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勃”)、湘潭立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立勃”)开设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与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36.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63.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12-7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广西立勃、湘潭立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广西立勃、湘潭立勃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财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西立勃、财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湘潭立勃、财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880784923809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西立勃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支行	206307010400045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湘潭立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8988493498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广西立勃和湘潭立勃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财信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
-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锋、胡楚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后,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靖西电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该笔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通过的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	靖西电化	50,000	3,000	47,00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43,226,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9,495,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4,730,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730,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3,225,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权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3、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4、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5、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5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96,6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4.10%。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22	杨宇
2	011****586	梁裕松
3	02****658	彭岩松
4	03****802	陈峰
5	011****790	殷江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派发股票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再涉及调整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事宜。  
1、咨询机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2、咨询联系人:张小玲  
3、咨询电话:0575-82157070  
4、传真电话:0575-82158515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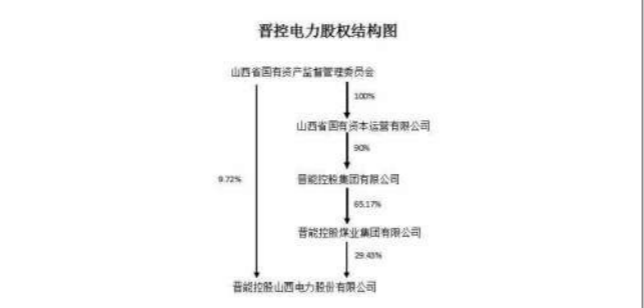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21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股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晋能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集团”)90%股权转让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二、晋能控股集团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晋能控股集团90%股份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7)。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晋能控股集团的通知,晋能控股集团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工商划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表决权数量 72,588,954  
普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72,588,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8405  
普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5.8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61,788 99.9825	23,166 0.0319	4,000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35,748 99.9267	46,203 0.0636	7,003 0.0097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35,748 99.9267	46,203 0.0636	7,003 0.0097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57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公司	靖西电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非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成希军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总资产	1,173,042,834.98	1,221,376,075.41
总负债	248,101,123.06	291,172,726.13
净资产	924,937,722.92	930,203,349.28
资产负债率	21.19%	23.84%
营业收入	890,844,366.02	202,666,762.74
利润总额	82,268,669.84	6,071,662.10
净利润	69,296,193.93	4,991,595.55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56,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8,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